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寿分/支行2024年保字第1201012024300006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担保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担保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担保人均以本合同的约定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务。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权人与被担保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担保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9,69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3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董事冯洁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监事李兵先生,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履行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

自查期间,另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庞启智、黄江岚、王腾达)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3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自查期间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7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履行前述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前述其他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庞启智、黄江岚、王腾达)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其余6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7,238,804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400,002,812.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号)、《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号)。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5人,代表股份数量388,478,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9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5,0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18,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8,536,445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02,31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8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1人,代表股份数量186,16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1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数量73,838,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79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224%;反对7,68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97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156,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9.5953%;反对7,68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404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83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327%;反对7,63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966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19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9.6495%;反对7,63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346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83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327%;反对7,64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967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19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9.6495%;反对7,64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350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以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为发展核心,同时积极开拓铝塑膜、无菌包装等领域。公司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龙头,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客户市场等方面均具有全球竞争力。公司已经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隔离膜产品覆盖动力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致力于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凭借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依托中国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得以高速增长,营业收入自2016年的11.46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25.91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4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2016年的1.65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40.00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70.12%。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膜类材料研发经验,搭建了来自于全球多地的研发技术专家团队。近三年(2020年-2022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78亿元、4.09亿元、7.24亿元、5.7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5.13%、5.75%、6.27%。公司凭借在研发方面丰富的经验及人才团队建设,已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全球高端锂电池企业。公司研究院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析测试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与中科院联合成立了"电池前沿材料科技联合实验室"。公司在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积极拥抱新技术,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优化设备及工艺,推动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创新和隔膜技术进步,如公司首创的在线涂布技术进一步提升了涂布膜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半固态电解质隔膜项目也在顺利推进中。伴随着全球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迭代,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得以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锂电池隔膜业务,以成为世界一流的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企业为愿景,用品质、价格、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公司锂电池隔膜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巩固竞争优势,实现全球化布局

在全球提倡碳减排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向好。公司已在欧洲匈牙利建成首个海外生产基地,并在投建美国项目,以及时响应欧美市场对于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需求。公司将依托现有优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全球运营和管理能力,加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

三、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不断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且2023年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3.25亿元(不含回购金额)。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公司实施回购,实控人及董监高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上市至2023年末。共计以人民币7.54亿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0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将该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待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回购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自上市至今,公司实控人、大股东、董监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共实施了三次增持计划。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共增持19.76万股,增持金额为802.56万元。2023年6月至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增持207.83万股,增持金额为1.94亿元。2023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计划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4亿元,该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情况,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继续通过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召开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2月28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6.7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33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5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钱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000,482股增加至408,769,482股。

(七)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2.3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5人)			46.70	11.00%	0.1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6.70	11.00%	0.1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于2023年2月13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总股本数量。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2.8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35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4号)。经验证,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伍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5,758,110.00)。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01,050	28.06%	+467,000	115,168,050	28.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68,527	71.94%	0	294,068,527	71.86%
股份总数	408,769,577	100.00%	+467,000	409,236,577	100.00%

注:1、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于2023年2月13日进入转股期,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比例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总股本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总股本由408,769,577股增加至409,236,5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59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2.6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黄卫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至62.5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总股本40,923.6577万股摊薄计算,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3.49元/股调整为33.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6.70	153.64	3.75	112.74	37.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三、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华娱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与乐华娱乐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可以随时变更或解除,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机制、合作形式、合作内容尚待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制定,未来能为公司带来的具体业务、业务涉及的具体金额、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乐华娱乐开展战略合作的初期,形成的业务合作规模可能有限,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可能并不显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乐华娱乐的合作可能会受到外部竞争的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导致履约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隆雅图"或乙方)与乐华娱乐集团(02306.HK)旗下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乐华娱乐"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1、甲方和乙方均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

2、IP衍生品开发合作

基于甲方的资源,充分发挥乙方在IP形象开发、IP文创产品的设计生产供应、营销策划与传播等方面优势,重点挖掘甲方旗下艺人的商业潜力并打造消费者喜爱的IP衍生产品,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甲方及甲方旗下艺人的关注度和曝光度,推动双方在IP衍生品开发等领域的全面商业化合作。

3、销售渠道合作

基于甲方的需要,充分利用乙方熟悉的各类销售场景,共同开拓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内线上电商平台、海外渠道销售、企业客户/礼赠品渠道采购(直接采购/定制化采购)、积分兑换、银行保险等网点零售渠道、线下授权零售店等。

4、IP品牌管理和广告营销合作

基于乙方的广告业务能力和资源优势,结合甲方旗下艺人资源,为品牌客户提供营销或传播解决方案,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定制化开发、明星代言、品牌联名推广、营销内容的策划制作传播等。

5、元宇宙数字化合作

基于乙方的元宇宙数字化业务能力和资源优势,在数字文创开发和销售、虚拟元宇宙场景及综合平台开发、利用数字虚拟产品和区块链技术营销宣传、数实结合商业化开发、数字会员私域社群管理等领域与甲方展开合作。

双方可根据各自经营范围、业务特点和资源优势,进行新领域的拓展与开发,创新业务模式,加强深度合作。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同意建立定期交流机制,轮流举办战略合作工作组会议,可邀请双方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推动双方战略合作。

2、具体合作机制、合作形式、合作内容等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制定。

(三)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十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1662184F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2-1)119幢E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杜华

简介:乐华娱乐成立于2009年,是中国内地集艺人经纪、艺人培训、音乐制作、发行、虚拟艺人商业发展、综艺节目形式授权及艺人相关衍生品销售等多项内容于一体的中国知名艺人管理公司。乐华娱乐目前已成为包括艺人管理、音乐IP制作运营及泛娱乐业务三大互补业务板块在内的文化娱乐平台,并在打造多功能娱乐中心、直播电商、出海、短剧业务等方面进行了诸多布局,将不断扩大乐华的影响力。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和乐华娱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能力和资源优势,丰富乐华旗下艺人和内容IP资源的运营方式,推进产品创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并通过优质IP与一体化营销服务的结合,为品牌营销服务打开更大的空间。

公司与乐华娱乐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深化大IP战略执行落地,将IP矩阵扩展至文娱产业,借助乐华娱乐顶级艺人和内容IP资源,提升公司在文娱IP方面的产品化和2B+2C全渠道综合运营能力,深化数实结合和AIGC等技术的场景应用,为公司IP文创业务及营销业务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乐华娱乐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可以随时变更或解除,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机制、合作形式、合作内容尚待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制定,未来能为公司带来的具体业务、业务涉及的具体金额、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乐华娱乐开展战略合作的初期,形成的业务合作规模可能有限,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可能并不显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乐华娱乐的合作可能会受到外部竞争的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导致履约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乐华娱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立足主业,推进产业一体化建设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销规模领先的磷酸铁锂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守正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工艺迭代升级,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已实现量产多个型号产品,并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高性价比、长循环寿命、低温性能优异等优点,磷酸铁锂产品出货量自2020年以来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一。

公司依托自身在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制造优势,立足主业,全力推进"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产业一体化生态建设,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主业继续扎扎实实做精、做强。

二、创新驱动,持续赋能公司发展

在全球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浪潮中,公司坚持产业一体化发展思路,有序扩张产能,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夯实研发创新、成本优势,抢抓"双碳"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市场机遇。

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从2020年度的2,415万元快速增长至2022年度的4.56亿元。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由研究院和技术部共同主导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工作,强化技术和工艺研发投入及成果转化。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电池材料制备技术开发体系,突破并掌握了正极材料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积极布局磷酸锰铁锂、超长循环磷酸铁锂、更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等新产品,打造优势互补的产品体系,满足储能、动力等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和品质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公司大力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推动自动化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持续赋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将研发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能。

三、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打造科学、运作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坚实保障,为各类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参与感。

四、强化信批,诠释公司核心价值

信息披露是连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窗口,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邮件等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五、重视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出发点,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公司自2023年2月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2023年5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分红3.01亿元。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的必由之路。公司将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2871,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